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要點

103.02.10 期初學務會議決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基於維護學校校園安全、避免妨害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，得由教職員或學校進行安全檢查，特依據教育部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規範之安全檢查範圍，係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，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，教職員或學校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（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）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規範之違禁品為：
- 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 - 三、教職人員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學務處處理：
 - （一）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（二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或其他物品。
 - （三）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 - （四）其他違禁物品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本要點所規範之違禁品以外之物品，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學務處處理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或學校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要點所列違禁物品，有合理懷疑，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得在第三人陪同下，在校園內對學生實施安全檢查。
- 第七條 學生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予以處分，若情節重大，得移送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